

附表一

內政部基本測量成果申請表(AP1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<b>申請人</b> <small>(立案編號)</small>					
<b>資料 保管人</b>	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身 分 關 係	
	連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		
	連絡電話：				
	電子郵件信箱：				
<b>申 請 成 果 項 目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自動觀測數據交換格式檔資料。 (以上二項，請續填A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地心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橢球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平面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正高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重力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 (以上五項，請續填B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臺灣地區坐標系統轉換計算程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臺灣地區大地起伏計算程式。		<b>申 請 使 用 目 的</b>	1. 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： _____ _____ (政府機關以外之申請人，請檢附申請使用 目的相關之證明文件作為審核依據) 2. 預期成果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提供 )： _____ _____ _____ 3. 工程或計畫經費 (新台幣)： _____ 萬元 4. 經費來源 (單位)： _____ _____ 5. 資料貢獻度： _____ %	

A 表 (申請成果項目 1、2)

站名 (英文簡稱)	格 式	時 段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動觀測數據檔	自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格式檔	至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B 表 (申請成果項目 3 至 7)

站名、點名 (英文簡稱、點號)	項 目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心坐標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橢球坐標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坐標及其標準偏差資料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高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力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為便利供應大地基準（站）、高程基準（站、點）、重力基準（站、點）、基本控制點等測量成果及計算程式，其申請成果項目概分如下：

- （一）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。
- （二）自動觀測數據交換格式檔資料。
- （三）地心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
- （四）橢球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
- （五）平面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
- （六）正高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
- （七）重力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
- （八）臺灣地區坐標系統轉換計算程式。
- （九）臺灣地區大地起伏計算程式。

二、申請前點（一）、（二）項目者，須載明申請人、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、成果項目及使用目的，並於A表「站名（英文簡稱）」欄位內詳列欲申請之站名及其英文簡稱【例：陽明山（YMSM）】、格式、時段（每件申請時段不得超過六個月）等內容向內政部申請，依設定之帳號及期限，經由網路提供。

三、申請第一點（三）至（七）項目者，須載明申請人、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、成果項目及使用目的，並於B表「站名、點名（英文簡稱、點號）」欄位內詳列欲申請之站名、點名及其英文簡稱、點號【例：陽明山（YMSM）、七星山（N001）】等內容向內政部申請，經由網路提供。

四、申請第一點（八）、（九）項目者，須載明申請人、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、成果項目及使用目的等內容向內政部申請，經由網路提供。

五、申請書其他欄位說明：

- （一）申請人（立案編號）：請填寫機關、團體或個人之名稱，如為團體申請者，請並以括號註明其立案編號；如係個人申請者，須同為資料保管人。
- （二）資料保管人：請填寫本案資料保管人（自然人）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身分（職務）關係、連絡地址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，俾利審核及聯繫查對。
- （三）申請使用目的：（3至5項僅供效益評估統計分析使用，非審核要件）
  1. 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：請填寫使用資料之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，另政府機關以外之單位團體申請時，並請檢附使用目的相關之證明文件作為審核依據。
  2. 預期成果：請概述使用資料可達成之預期成果，並註明其可否提供。
  3. 工程或計畫金額：工程或計畫與本案工作相關之經費（新台幣）。
  4. 經費來源：工程或計畫之經費來源（自籌或委託單位）。
  5. 資料貢獻度：本案資料對預期成果之貢獻度比率（0-100%）。

六、「臺灣地區坐標系統轉換計算程式」之轉換精度約30公分，僅適合選點、勘查、繪製略圖等低精度之測量應用，不適用於高精度之測量作業。

七、資料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資料僅供原申請目的（委託他人處理資料請先敘明）使用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得自行提供他人使用；委託他人處理資料，嗣後受託人不得拷貝留底。
- （二）請自行檢查資料無誤且符合精度需求後再行使用。